



网站首页

图片新闻

学院新闻

通知公告

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（大类）工作办法

发布人：陈永佳 发布时间：2025-03-01 点击次数：1648

根据《关于2025年进行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(大类)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各专业师资等办学条件，今年仅接收经济学（中法班）专业转入申请，学院将采取线下面试方式进行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学术研究	一、转专业条件								
	转入基本条件：								
党建工作	1、身心健康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平均学分绩点3.0以上。								
	2、经济学（中法班）要求已修高等数学，大学英语1成绩80分以上。								
学生工作	学院做好对学生转专业（大类）的正确引导，保证该项工作公正、有序的开展；未被批准的学生，学院教务科与学工组将合作对其做好思想工作。								
	二、工作安排								
本科生培养	1、考核主要内容及标准：综合素质（尤其是沟通、表达、身心健康状况等）、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。								
	2、本院学生只接收跨类转专业申请，接收转入学生人数见下表：								
研究生培养	<table><tr><td>序号</td><td>专业</td><td>接收人数</td><td>备注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经济学（中法班）</td><td>20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序号	专业	接收人数	备注	1	经济学（中法班）	20	
序号	专业	接收人数	备注						
1	经济学（中法班）	20							
校园生活	3、3月3日—3月7日，拟申请重新选择专业（大类）的学生，在教务系统内“学生转专业申请”中填写转专业（大类）申请，并将在线申请表与成绩单打印后于3月7日前提交所在学院教务科。每人限报一个专业（大类），3月7日17:00点报名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								
校友风采	4、3月10日-3月14日，学院完成报名审核，月日前将报名材料报送本科生院。								
一周安排	5、3月18日-4月11日完成面试考核，评委老师打分，计算平均分，各专业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要求人数，具体面试时间、名单另行通知。								
	6、面试结束后，确定最后转专业名单，报院领导批准，名单公示3日后报本科院。一旦转入，需严格按经济学（中法班）专业培养办法修读，如中途放弃，一律转回原专业。								
	7、其他相关要求以本科生院《关于2025年进行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(大类)工作的通知》为准。								
	8、经济学（中法班）咨询QQ群：1003810454。								

经济管理学院
2025年3月3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经济管理学院 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锦程街68号

电话：027-67883201 邮编：430078

ICP备案号：鄂ICP备05003343号